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傳 真：(02)2331-0341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0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90)農林字第90013304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0年6月19日府農保字第067989號函。
- 二、茲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3條已規定須擬具「水土保持計畫」之開發利用行為，故不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」。
 - (二)第7條與第5條所稱之「主管機關」相同，均為受理申請案之縣(市)政府或其他機關。至於主管機關內部各單位掌理事項，屬主管機關職權。
 - (三)本會所設置之造林基金專戶為「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造林基金041-056-60001-7帳號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